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5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贾利军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截止2025年2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完成全部限制性股票的三年解除限售工作（除6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的激励对象获授共316,000股，限售至其任职或任期届满后，根据其担任高管职务的任期考核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确定是否解除限售），在此期间，公司依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了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6,475,078,278股减少至6,473,327,638股；注销资本金相应由6,475,078,278元减少至6,473,327,638元。并同步修訂《公司章程》内容。

2、基于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同步修訂《公司章程》内容。

综上，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增加营业范围，并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与监管规则的有关要求，撤销公司监事会，删除监事及监事会相关描述，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第一次修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星期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3）。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43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 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2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

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0,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违约购回业务、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6,475,078,278股减少至6,473,327,638股；注册资本相应由6,475,078,278元减少至6,473,327,638元。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东类别 股东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6 节能风电 2025/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11层1115房间证券法律（合规）部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登记：须提供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3、股东（或代理人）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登记或用信函（以收信邮戳为准）、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所需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合规）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A座1层115房间）

联系方式：010-83052221

传 真：010-83052204

邮 编：100082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

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_\_\_\_\_受托人身份证件号：\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和优先权利；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依法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和表决权为限，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利益；

（四）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选举董事、监事的权利，选举董事、监事时，每持有一股为行使表决权的最低限额；

（五）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提案权、否决权、建议权和起诉权；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查询权、质询权、提议权、报告权和监督检查权；

（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

（八）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参与分配公司利润的权利；

（九）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与其子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清算时获得清算权；

（十）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收购、兼并、出售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一）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司法强制执行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二）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质押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三）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四）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赠与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五）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赠与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八）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赠与时的优先购买权；

（十九）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赠与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一）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二）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三）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四）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五）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六）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七）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公司被继承时的优先购买权；

（二十八）股东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额，依法享有